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40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广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文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03MA0RTU5034

地址/住址：扎赉诺尔区达赉湖热电厂北侧

我厅（局）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于达赉湖热电厂北侧空地上安装了一套预拌混凝土搅拌机，该套设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勘验笔录一份（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至10时20分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广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文珍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7日10时20分至11时00分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广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文珍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照片（2张）、现场视频（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10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4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该企业属于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且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裁量幅度为总投资额2%以上，2.5%以下”，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因此对你单位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1%的罚款（ $500000*2.1\%=10500$ 元），因此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海拉尔区奋斗镇友好五街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0-811026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